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6號

原告 張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2,3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538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請原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包含向本院提出之所有證據資料及附件）到院，以供送達被告。

四、原告如欲委任江承彬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狀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儀

04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請求本金： 200萬元	起訴日期：114年7月29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
	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自114年2月28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7月28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，為13萬2,38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總計	213萬2,384元(計算式：200萬元+13萬2,384元)